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俞华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从 10.6099%减少至 9.9998%，权益变动触及 5%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俞华杰	
	持股变动时间	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	
股票简称	太湖远大	股票代码	920118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☐ 否 ☒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俞华杰	集中竞价	310,499	0.6101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俞华杰	持有股份	5,400,000	10.6099%	5,089,501	9.99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400,000	10.6099%	5,089,501	9.9998%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□ 否 ☒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 ☒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俞华杰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